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这一事项，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深圳市聚慧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慧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聚慧达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